关于返榕教职员工做好自我隔离自我防控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:

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,确保教职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做好返榕教职员工做好自我隔离自我防控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- 1. 对于已经返榕,但不足 14 天的教职工,请自行居家隔离,每天测量两次体温并随时记录。如有异常情况,及时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并报告所在科室负责人。隔离满 14 天后,无异常情况,方可外出。
- 2. 即将返榕的教职工(有条件的尽量选择自驾),请旅途全程佩戴口罩,配合进行体温监测和旅客信息登记,如有发热等不适,应服从司乘人员管理,妥善保留返程票据。回到福州后,请按上述要求做好14天自我隔离。
- 3. 请及时报告行程动向。教职工于返榕当天向所在科室负责 人报告行程。各科室高度重视,做好跟踪登记,积极落实"日报 告""零报告"制度。
- 4. 请教职员工自觉学习相关防疫知识,关注防疫新动态,按 要求佩戴口罩,做好个人防护。

请各科室将通知要求及时传达给所有教职工,请各位老师理解配合,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福建建筑学校 2020 年 2 月 23 日